附表七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依據</td><td>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「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，經審查核定者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應具備條件</td><td>一、取得合格教師證。
二、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之現職專任教師，並取得正式聘書。
三、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（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）。
四、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，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五、限制：兼任、代課、代理、實習教師，均不納入申請資格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要領</td><td>閱悉年度緩召公告，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應繳送之證件</td><td>初次申請</td><td>一、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二、專任教師聘書。
三、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（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）。
四、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，須另檢附課表。</td></tr>
<tr><td>延長時效申請</td><td>專任教師聘書（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複核</td><td>一、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。
二、不准緩召通知書。
三、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考</td><td>一、新發生緩召原因（退伍、任教年資滿一年、遷調或復職）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，手續與初次申請同。
二、初次、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。
三、受理單位依「緩召申請處理名冊」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，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四、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，均須註明「本件與原件無訛」字樣，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五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：有聘期者，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，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。原因消滅時，申請學校應於三十日內，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六、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，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「五年制前三年」之上課時數。
七、遷調：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，如經調校服務，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，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（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，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，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，以利審查）。另緩召原因消滅時，應由申請學校於三十日內，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</td></tr>
</table>